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91号）。其中：

问题 3：年报显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项下，本报告期你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产生的收益为 30,042,742.33 元。请补充披露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业务成交方式、成交金额、支付期限、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并说明（1）委托方和受托方权利义务的分配；（2）是否改变上市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的说明；（3）改变合并范围的，请充分说明改变的理由和依据，并提供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4）充分提示潜在风险、披露潜在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财务指标的影响等。

瑞华就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操作的决策程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项下，本报告期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产生的收益为 30,042,742.33 元，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或“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太阳能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起一年之内，授权

公司管理层行使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51）、《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5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53）。

2、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产生收益的分析

经公司决策，公司财务管理部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现金理财产品，2016年度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本金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20,000	2016年5月30日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26,100	2016年5月30日	
3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10,000	2016年5月27日	
4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10,000	2016年7月28日	
5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30,000	2016年10月13日	2017年1月6日
6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30,000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1月24日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10,000	2016年11月7日	2017年2月5日
8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10,000	2016年11月17日	2017年1月6日
9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1月3日
1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2月6日
11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38,000	2016年11月23日	2017年2月21日
1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6年12月19日	2017年1月19日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19,000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6月28日
14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17,000	2016年5月27日	2016年6月27日
15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36,000	2016年5月27日	2016年7月26日
16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4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6年8月25日
17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33,000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7月1日
18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23,900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8月30日
19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6年6月3日	2016年7月4日

序号	受托人名称	本金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2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6年6月3日	2016年8月3日
2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016年6月3日	2016年9月2日
22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17,000	2016年6月28日	2016年7月28日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19,000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8月2日
24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10,000	2016年7月5日	2016年8月9日
25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20,000	2016年7月5日	2016年10月11日
2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6年7月11日	2016年8月11日
27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30,000	2016年7月28日	2016年10月26日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10,000	2016年8月3日	2016年11月3日
29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6年8月5日	2016年9月5日
30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38,000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11月23日
31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30,000	2016年9月1日	2016年10月11日
3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6年9月8日	2016年10月9日
3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6年9月23日	2016年10月24日
34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20,000	2016年10月13日	2016年11月14日
3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6年10月25日	2016年11月25日
3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6年11月7日	2016年12月8日
37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10,000	2016年11月17日	2016年12月19日
	合计	792,000		

(续)

序号	产品报酬确定方式	2016年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2016年实际损益金额	备注
1	保本理财	9,000	569.44	
2	保本理财			无固定期限产品，尚未赎回
3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35.67	
4	保本浮动收益			无固定期限产品，尚未赎回
5	保本浮动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赎回
6	保本浮动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赎回
7	保本浮动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赎回
8	保本浮动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赎回
9	保本浮动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赎回
10	保本浮动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赎回
11	保本浮动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赎回

序号	产品报酬确定方式	2016年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2016年实际损益金额	备注
12	保本浮动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赎回
13	保本理财	19,000	42.16	
14	保本浮动收益	17,000	40.43	
15	保本浮动收益	36,000	168.66	
16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	286.03	
17	保本浮动收益	33,000	84.08	
18	保本浮动收益	23,900	178.76	
19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43.32	
20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85.23	
21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	244.33	
22	保本浮动收益	17,000	39.82	
23	保本理财	19,000	52.04	
24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5.79	
25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148.75	
2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41.62	
27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210.82	
28	保本理财	10,000	72.5	
29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41.62	
30	保本浮动收益	38,000	252.99	
31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72.66	
32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62.42	
33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41.62	
34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42.08	
35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40.77	
3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40.77	
37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5	
	合计	592,900	3,184.53	

2016年太阳能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共取得收益3,184.53万元,扣除6%增值税后,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为3,004.27万元,2016年底尚未收回的本金金额为199,100万元。

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与义务:太阳能公司向银行交付一定的资金(产品本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银行代表太阳能公司按照理财合同约定的投资方

向和方式对产品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银行接受太阳能公司的委托和授权按照理财合同的约定对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并按约定支付太阳能公司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太阳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或保证收益型理财。

3、瑞华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意见

对于上述理财产品投资，在审计过程中瑞华抽查了大额的合同，取得太阳能公司的相关决议文件，并对理财产品的资金收支根据合同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对投资收益按照抽查合同进行测算，未发现异常记录。

经审计，审计师认为太阳能公司的上述理财产品投资不涉及改变太阳能上市公司报表合并范围的情况。另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为保本理财，风险极低，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4：年报显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如下：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年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SPI 股票	68,777,863.73	7,503,355.08	89.09			
合 计	68,777,863.73	7,503,355.08	89.09			

根据 SPI 公司披露，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净亏损分别为 3224 万美元、520 万美元、18,508 万美元，你公司初始投资成本 68,777,863.73 元，2016 年底公允价值 7,503,355.08 元，公允价值相对于初始投资时的股价下跌幅度为 89.09%，持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请结合上述背景，说明你公司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的理由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规定，就 SPI 股票持续大幅下跌是否属于“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提供合理解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瑞华就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太阳能公司取得 SPI 股票的背景

经太阳能公司母公司——中国节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阳能公司海外资产转让实施方案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5]11 号），2015 年 1 月，太阳能公司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香港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与美国 Solar Power Inc.公司（以下简称“SPI 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香港公司向 SPI 公司出售香港公司所持

有的意大利 ITALSOLAR 公司和中节能太阳能（卢森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根据协议约定，本次香港公司出售 SPI 出售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1250 万欧元，支付方式：总价的 25%，即 312.50 万欧元由 SPI 公司以现金形式向香港公司支付；总价的 75%，即 937.50 万欧元由 SPI 公司以新增发股票形式向香港公司支付，香港公司按协议签署日之前 SPI 公司 30 天平均股价共换取 SPI 公司普通股 5,722,977 股，持股比例为 0.8918%。

由于香港公司持有 SPI 股票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故本次交易后香港公司对持有的 SPI 股票根据其公开市场交易的股价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5 年度香港公司因处置意大利 ITALSOLAR 公司和中节能太阳能（卢森堡）有限公司 10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644 万元。

2、SPI 公司的基本情况

SPI 公司系股权多元化的新能源互联网公司，根据 SPI 公司 2015 年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SPI 公司在中国、美国、日本、英国、希腊、德国、意大利和澳大利亚拥有 60.9MW 并网光伏电站，在建项目 14MW。同时，SPI 还在中国和美国市场开展 EPC 业务。

2016 年之前 SPI 公司在美国 OTCBB 市场交易，因满足升入纳斯达克主板市场的条件，2016 年 1 月 19 日 SPI 公司完成转板，正式开始在纳斯达克主板市场交易，原持有 SPI 公司普通股的股东以每 10 股普通股换取 1 个 SPI 公司的美国存托股，2016 年 1 月 19 日 SPI 公司在纳斯达克主板的股票收盘价为 16 美元/股。

因受限原因，2016 年 8 月 8 日，香港公司所持有的 SPI 公司股票才正式转为存托股共计 572,297 股，存于 BYN MELLON 银行。2016 年 10 月完成农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户，香港公司持有的 SPI 股票才可正式在纳斯达克主板进行交易。

3、SPI 股价下跌的情况分析

根据 SPI2015 年年报披露，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净亏损分别为 3224 万美元、520 万美元、18,508 万美元。2015 年度运营成本为 17,236 万美元，相比 2014 年 764 万美元增加了 2155%。经分析，2016 年度 SPI 公司股价下跌与其披露的 2015 年度经营状况有一定的关联，但 2015 年 SPI 公司年报运营成本中包括了上市费用、员工期权和项目费用等与运营情况无直接关联的费用，造成 SPI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不佳。

另外由于欧美连续对中国光伏企业进行“双反”，在美上市的中概股光伏企业估

值普遍过低，也造成 SPI 股价非正常下跌，未能真实反映市场价值。例如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JASO)、大全新能源公司(DQ)、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YGE)、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CSUNY)等，基本和 SPI 公司股价趋势一致，一直处于下跌状态，详见下表：

公司	2016-1 2-31	2015-1 2-31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备注
SPI	1.890	14.000	-12.110	-86.50%	注 20151231 股价为 1 月 8 日的股价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JASO)	4.690	9.460	-4.770	-50.42%	变动趋势同 SPI 一致
大全新能源公司(DQ)	19.275	16.120	3.155	19.57%	
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YGE)	2.480	4.293	-1.813	-42.23%	变动趋势同 SPI 一致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CSUN)	0.021	1.100	-1.079	-98.09%	变动趋势同 SPI 一致

同时，持有 SPI 股份的中国投资者如：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已退市)、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金融、SPF 太阳能基金、城市基金、新兴铸管、恒大集团，根据上述上市投资者年度报告，未关注到对 SPI 计提减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	持股比例	核算方式
1	Robust Elite (联合金融)	19.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
2	Strong Textile (城市基金)	6.80%	非上市公司，无对外公告财务数据
3	Sin-Sin Europe (新兴铸管)	7.10%	报告中未提及 SPI 相关信息
4	Smart Range Investments Limited (恒大集团)	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
5	Joy Sky (SPF 太阳能基金)	10.30%	非上市公司，无对外公告财务数据
6	Goldman (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已于 2014 年退市，无对外公告财务数据
7	China Dongxiang (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续)

序号	披露内容	2015 是否 计提减值	2016 是否 计提减值	上市板块
1	未单独列示出 SPI 股票，且无备注描述	否	否	新三板
2				
3	报告中未提及 SPI 相关信息			深交所

序号	披露内容	2015 是否 计提减值	2016 是否 计提减值	上市板块
4	未单独列示出 SPI 股票，仅统一表述为上市股票证券	否	否	香港联交所
5				
6				
7	即期部分主要包括股份于美国纳斯达克买卖的一家公司的股权以及多家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普通股之股权投资	否	否	香港联交所

注：持股比例取自香港公司提供的“关于太阳能公司海外资产转让的实施方案”，SPI 财报并无对持股比例的披露。

4、SPI 公司 2016 年度的改善措施

太阳能公司向 SPI 公司沟通了解，关注到 SPI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状况改善变化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第一，SPI 根据互联网金融的政策变化和公司战略的调整逐步压缩了亏损额较大的绿能宝互联网创新金融服务项目，绿能宝项目因聘请明星支付了巨额的广告费，并且项目融资成本高，是 2015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第二，SPI 公司继续发展海外市场业务，通过在美国、澳大利亚和日本市场的开拓，增加了公司的盈利，特别是收购澳洲第一光伏分销商 Solar Juice 后，产品销售增长较快，SPI 公司在日本地区 EPC 等业务贡献了较高的利润。澳大利亚地区离网系统市场巨大，日本太阳能项目 EPC 业务收益高，这些信息与太阳能公司掌握的海外市场信息相同；第三，2015 年公司报表中反映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已经在 2016 年得到了解决，用长期资金逐步归还了绿能宝的部分融资，并且通过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新的协议，延长债务资金的期限，通过各项措施用长期资金替换了全部短期融资债务，降低了债务风险；第四，SPI 公司已经制定了新的融资计划，为其下一步的发展资金做好了准备，相关计划将会在 2017 年上半年完成。

5、未对 SPI 公司股票计提减值的原因

如前 1-4 所述，SPI 股票 2016 年度在纳斯达克主板上市后股价下跌幅度较大，但其下跌除了自身经营状况不佳外，还存在其他客观原因，且基于 SPI 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改善措施，预期 SPI 公司未来仍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且太阳能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了太阳能公司对 SPI 股票不计提减值的决定：“基于太阳能公司未来海外发展战略部署的考虑，太阳能公司不对 SPI

公司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未来加强对其经营状况的关注。”

6、2016 年报后的关注情况

股东情况见上述 3 列示，因 2016 年度年报已公告，其核算方式均未变化，也均未计提减值；另外 SPI2016 年报尚未公告。

7、瑞华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意见

瑞华就太阳能公司持有的 SPI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的理由和合理性，进行了详细的审计，获取管理层的判断意见以及内部审批文件，并搜集相关行业及市场资料进行分析，包括：纳斯达克主板市场光伏企业的股价走势、SPI 公司股票 2015 年、2016 年度的全年股价走势、SPI 公司其他股东的资料及就该事项的处理等，并与太阳能公司进行充分沟通。经全面分析太阳能公司所持 SPI 公司股票价值，确实属于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情况，但基于太阳能公司的战略投资，以及 SPI 公司股价下跌不是 SPI 公司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属于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暂时性下跌，故未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规定。

问题 8：年报显示，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50,705,096 元，你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并结合其他应收款的性质、账龄、欠款方的情况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及合理性，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瑞华就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太阳能公司坏账准备政策

太阳能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如下：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据款项性质的不同
组合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职工借款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6 个月以内	0.00	0.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2 中，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方法说明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职工借款按照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太阳能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太阳能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0,705,096.00 元。其中：

(1) 按款项性质按照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704,768.62 元，相关明细如下：

序号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押金、保证金	110,539,651.24		
2	项目代垫款	12,278,283.98		
3	员工借款	516,833.40		
4	关联方往来款	6,370,000.00		
	合计	129,704,768.62		

① 应收押金、保证金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备注
山西芮城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51,800.00	注（1）
镇江公司投标保证金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439,761.24	注（2）
山西阳泉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00	注（1）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阿克苏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	保证金	5,777,098.92	注（3）
徐闻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0.00	注（2）
合计			100,768,660.16	

注（1）：山西芮城项目与山西阳泉项目分别为太阳能公司本部向芮城县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光伏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阳泉市城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缴纳的项目保证金，待山西芮城与山西阳泉公司正式成立设账后即转为对新公司的内部往来。

注（2）：镇江公司投标保证金为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承揽组件销售业务时所付的投标保证金；徐闻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镇江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注（3）：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阿克苏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支付的升压站等工程施工保证金。

②项目代垫款

为太阳能公司尚未成立项目公司的前期筹建支出，项目公司成立后即转为新公司的在建工程成本与内部往来，故不计提坏账准备，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项目
中节能（青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28,738.64	威海高村镇光伏项目、高唐项目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29,702.64	平原桃园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732,932.89	东营河口农业大棚项目
中节能（临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8,716.61	枣庄薛城项目、罗庄新光项目、微山项目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34,494.49	运城项目、阳泉项目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72,625.34	古浪光热项目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09,512.17	南昌大沙湖项目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22,871.38	南昌罗亭项目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760,000.00	香岛二期项目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47,868.34	乌拉特后旗光热项目、乌审旗项目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93,214.00	二连浩特微电网项目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榆林项目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	朱仙庄项目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57,000.00	乌什项目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21,226.50	乌什风凌二期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189,380.98	云南麻栗坡项目、电白项目、砚山项目、绥化项目等
合计	12,278,283.98	

另因此类项目尚处于开展前期工作阶段，尚未通过最终控制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立项批复，故未在在建工程核算。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00,327.38 元，因账龄在 6 个月以内而未计提坏账准备。

3、瑞华对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瑞华检查了其他应收款重大明细项目的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并测试账龄划分的适当性，检查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并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其他应收款执行了替代审计程序，对账务凭证进行抽查，取得相

关合同与协议，以及款项支付的审批程序等相关账务处理依据，另检查其他应收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太阳能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0,705,096.00 元，扣除山西芮城项目、山西阳泉项目与项目代垫款后其他项目余额为 74,375,012.02 元，其中回函金额 32,675,380.71 元，占总额比为 43.93%，另外 2017 年 1-3 月期后回款等减少 9,654,669.32 元，合计占总额比为 56.91%。

对于大额的项目支出，瑞华检查了投资协议、支付款项通知、关于支付有关款项的请示、公司签报处理单、资金支付申请单、金融机构资金结算专用凭证等相关资料。

经检查瑞华认为，太阳能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太阳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0：年报显示，“营业外收入”项下“无需支付的款项”本年发生额为 11,265,984.94 元，“营业外收入”项下“无需支付的款项”本年发生额为 11,265,984.94 元，请说明该款项的性质、发生时间、交易对手方、会计处理，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瑞华就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2016 年“营业外收入”项下“无需支付的款项”本年发生额分析

无需支付的款项明细详见下述明细表，包括因产品质量问题总包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质保义务等而扣减质保款，及因对方未履行运维服务而无需再承担的支付义务。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1	特变电工临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未提供运维服务，解除运维协议，不再承担支付义务
2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方质保期内未履行质保义务而扣减质保款
3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总包方质保期内未履行质保义务而扣减质保款
4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总包方质保期内未履行质保义务而扣减质保款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5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总包方质保期内未履行质保义务而扣减质保款
6	武威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未提供运维服务，解除运维协议，不再承担支付义务
7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提前支付供应商款项减账
	合计	

（续）

金额	发生时间	交易对手方	备注
3,966,666.66	2016 年 12 月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1）
3,646,241.35	2016 年 6 月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2）
1,432,139.14	2016 年 7 月、12 月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注（2）
1,101,452.25	2016 年 7 月、12 月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国电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注（2）
454,401.79	2016 年 12 月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注（2）
345,544.75	2016 年 12 月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1）
319,539.00	2016 年 3 月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注（3）
11,265,984.94			

注（1）：特变电工临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临泽特变”）、武威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武威特变”）于 2016 年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签订《临泽光伏发电项目运维协议终止协议》与《武威光伏发电项目运维协议终止协议》，鉴于原签订的代维协议双方没有实际执行，经协商约定解除原双方签订的运维协议，临泽特变与武威特变不再承担向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支付 2014 年、2015 年运行维护费的义务。其中，临泽特变在被收购前（系 2016 年 11 月太阳能公司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收购取得的子公司）依据原运维协议账面确认应付账款 3,966,666.66 元；武威特变在收购前（太阳能公司 2016 年 11 月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收购取得的子公司）依据原运维协议账面确认应付账款 345,544.75 元。

注（2）：为因产品质量问题总包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质保义务等而扣减质保款，

例如 2016 年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三期 50 兆瓦太阳能发电项目一标段 EPC 总承包方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鉴于 EPC 总承包合同到期，总包方未能完全履行质保责任，故扣除原应付项目质保金 3,646,241.35 元。

注(3)：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阿拉善盟公司”）于 2016 年与其太阳能组件供应商国电光伏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因阿拉善盟公司提前支付款项而获得减账 319,539.00 元不再支付。

2、瑞华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意见

在审计中瑞华检查了上述债务的形成原因和无需支付的原因，并取得了相关协议：原运维协议、总包合同等资料，应付账款的减计均已征得债权人同意且双方已签订相关协议；鉴于款项性质公司认为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赔偿、减免等，故上述款项会计处理均冲减应付账款，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另外太阳能公司置入资产尚处于业绩承诺期，上述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体现了更加谨慎的业绩承诺利润。

综上，瑞华认为太阳能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5 月 2 日

